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和奖励对象为基本学制年限内在籍在学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评选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年级等，分别设置奖励等级、比例和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10000元/年·人。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年级 | 等级 | 比例 | 奖励标准（元/年·人） |
| 一年级 | 一等 | 50% | 8000 |
| 二等 | 50% | 4000 |
| 二、三年级 | 一等 | 20% | 9000 |
| 二等 | 70% | 6000 |
| 三等 | 10% | 3000 |

注：（1）评奖名额分配，按专业组别中所在年级组的研究生数乘以相应的比例值进行四舍五入取整，进行名额分配。（若研究生院下拨的名额是按年级下拨，则按组别评比，再按年级计算名额，对应的人数乘以相应的比例值进行四舍五入取整，进行名额分配）

（2）硕士一年级研究生的一等奖人选，在扣除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人数后，根据所剩名额数，依据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确定；硕士二、三年级研究生的对应等级人选依据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以比例确定相应的人选。若综合考评成绩相同，以在校期间所有课程平均成绩高者优先；若有课程免修，免修课程按照90分计算；补修课程纳入计算；补考后通过的课程成绩按60分计算，未进行补考或补考未通过课程以实际成绩计算。

（3）专业组别是：

工学组：生物与医药；

理学组：基础医学；

**第五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一) 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三)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五) 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六) 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七) 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八) 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九) 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形的。

**第三章 评审方式**

**第六条** 新入学研究生第一学年以考研初试及复试综合成绩为主要依据，评定所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照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考评成绩依照《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研究生综合考评计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第一学年为一等学业奖学金；第2、3学年与其他同年级的研究生一起评比，参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其评定资格和追回已发放学业奖学金:

（一）在基本学制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学业奖学金;

(二) 经查实参评材料作假的，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1级起施行。2018、2019、2020级仍适用《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西校〔2017〕508号），至2020级毕业后废止。